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85.10.15)

台(85)師(二)字第 85093654 號核備(85.11.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1.11.12.13.14 條(95.09.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4.5 條(96.04.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8.2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且需經系、院課程會議審議，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各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輔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終止修習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終止修習。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2.06.24)

台高(二)字第 0920143523 號函備查(92.09.2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 條(96.04.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8.2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學系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校雙主修學系為本校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雙主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並須完成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或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學系與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雙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雙主修學系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該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單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雙主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

未達輔系資格而雙主修學系之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